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7-09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 被担保人：北京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捌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杭州银行顺义裕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申请合计壹拾柒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贷款期限 6 年，由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按所持 50%股权比例提供捌亿伍仟万元担保，保证期间自放款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俊泰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17 号 103 室-01；法定代表人：宋海林；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俊泰公司资产总额 811,361,722.80 元，负债总额 760,630,061.3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60,630,061.34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739,707.35 元，净资产 50,731,661.46 元。

俊泰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 0 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俊泰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俊泰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杭州银行顺义裕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申请合计壹拾柒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贷款期限 6 年，由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按所持 50% 股权比例提供捌亿伍仟万元担保，保证期间自放款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俊泰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杭州银行顺义裕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申请合计壹拾柒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贷款期限 6 年，由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开集团按所持 50% 股权比例提供捌亿伍仟万元担保，保证期间自放款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俊泰公司申请贷款是为了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城开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此项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本次公司向俊泰公司提供担保，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贰佰肆拾叁亿伍仟柒佰叁拾

肆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2,435,734.8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75%。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捌亿叁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1,783,484.8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5%。

截至公告披露日，城开集团对俊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俊泰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